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####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木林森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木林森股票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13:00开始停牌。木林森股票2016年7月15日的中午收盘价格为36.49元/股，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17日）收盘价格为30.90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.09%。

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幅为5.53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木林森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归属于电子行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106.WI）。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电子行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106.WI）累计涨幅为6.21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电子行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106.WI）因素影响后，木林森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